

东莞东坑“7·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7月16日14时28分许，东莞市东坑镇沿河西路新门楼村委会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两轮电动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东坑“7·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坑镇应急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0月，东坑镇应急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向各有关单位印发了《关于开展东莞东坑“7·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的函》，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东坑镇交警大队、东坑镇交通分局、东坑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等单位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并赴涉事单位、事发现场进行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雷**	涉嫌交通肇事罪，东坑交警大队已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处理并于当日对其执行拘留。	2024年1月25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决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丰收达贸易有限公司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丰收达公司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该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人民币（¥1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坑镇交警大队	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辖区路面管控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对事故路段及周边进行两周的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和交通安全宣导劝导，将东兴中路往草塘路方向改为单行道，增加机动车道右转弯导向线，在地面增加黄色“右转必停”提醒字眼，并在交通违法整治工作中持续深入组织开展了多项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活动。
2	东坑镇交通运输分局	根据职能对镇内重点路段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提升镇内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联合交警、城管部门制定镇内重点路段整改方案，落实执法监管，加强道路巡逻管制，排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协调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交警等相关部门修复道路交通隐患设施，确保道路交通设施完好，疏通及维持路面交通畅顺，进一步提升镇内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3	东坑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	在镇内重点路段点位加装减速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物理隔离护栏、“注意右侧非机动车”警示牌，在非机动车道增加导向标志。	在事故地点桥梁的机动车道下桥位置加装减速带并放置防撞沙桶，延长事故地点桥梁往横东路方向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物理隔离护栏，在非机动车道增加导向标志，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物理隔离设施上加装“注意右侧非机动车”警示牌，认真整改全镇路段隐患，全力保障出行安全。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坑镇交警大队

事故发生以来，东坑镇交警大队针对当前事故隐患实际情况，认真开展了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加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以及交通事故安全宣传等工作。在隐患整改方面，共发现 57 处隐患，完成隐患整改 57 处；在交通违法整治工作中持续深入组织开展了多项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整治态势，累计出动警力 22630 人次，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87730 宗，其中货车违法 2024 宗，电动车违法 72957 宗，酒醉驾违法 417 宗（其中酒后 214 宗，醉酒 203 宗），办理行政案件 143 宗，办理危险驾驶 187 宗，行政拘留 143 人，取保候审 110 人。在安全宣传方面，举办交通宣传活动 120 余次，覆盖各小区和大型厂企学校等，直接宣传人数达 5016 人。

（二）东坑镇交通运输分局

一是加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部门联动，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消防专项、道路交通整治“春雷”行动、重点货运企业安全整治等行动，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2024 年以来，共检查危运、驾培、普货、汽修等企业 195 家次，排查隐患 169 处，已全部整改完毕。二是加强车辆运行风险管控。定期通过智能监管系

统对辖区“两客一危一重”企业道路运输车辆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存在突出风险车辆情况的，及时通过企业管理微信群进行督促提醒，对车辆风险水平较高的运输企业综合运用约谈、执法等手段，督促企业立即对违规司机进行整改，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是落实约谈警示。结合镇道安办关于开展重点企业“红黑榜”及“一线三排”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较差、车辆违章较多的货运经营者，联合交警部门进行专项约谈，督促辖区道路货运经营者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驾驶员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2024年以来，开展联合约谈警示教育10次，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四是加强教育培训与管理。2024年共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11场次、开展消防应急演练1场次，共培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332人次。以路政宣传月和安全生产月为契机，深入企业解读行动子方案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讲具体实施举措，增强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的主动性。期间共开展安全生产宣讲活动2场次，企业自主宣讲7场次。通过“东坑发布”微信公众号公布重大事故隐患案例1起，强化媒体曝光宣传警示作用。

五是开展交通运输专项执法行动。通过部门联合、市镇联合、跨镇联合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全面开展道路交通整治专项行为，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并落实主体责任。突出货车驾驶员、危险品运输人员等重点人员、突出“两客一危

一货”重点车辆、突出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全链条精准防控。2024年以来，共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客车违法行为夏季攻势行动、异地运营货车安全管理等联合行动231次，巡查公路4580多公里，巡查河道433公里，查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191宗，其中运政案件46宗，路政案件6宗，一超四罚案件3宗，治超案件136宗，卸载转运货物约760吨，罚款16.79万元。

（三）东坑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一是优化非机动车道。为更好解决镇非机动车道行车安全问题，对正崮二路和迎宾路进行升级改造，营造和谐舒适安全的慢行出行环境。2024年以来，共完成非机动车道建设1.72公里，其中，正崮二路新建非机动车道1.1公里，迎宾路新建非机动车道0.62公里。二是增加中央隔离设施。加强道路中央分隔栏建设，对双向六车道、双向四车道安装中央分隔栏，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已完成中央分隔栏建设约2.642公里，其中政府周边道路1.7公里、沿河东二路0.23公里、塔新路0.1公里、上下车岗路0.612公里。三是增加路面灯光照明。全面排查灯光照明不足易诱发交通事故的路段，迅速采取措施提升灯光照明度。对马坑路、正崮二路、骏发路、骏达路、科技路等新增或更换大瓦数照明设施共280处；加强全镇路段行道树巡查，对存在树木生长茂盛遮

挡灯光的道路进行修剪，共修剪树木 4800 棵。四是实行重点车辆全流程管理。泥头办工作人员走访 16 个在建工地，督促工地负责人制作《安全风险识别卡》，并要求泥头车企业做好驾驶员常态化培训教育。目前，已有 13 个工地完成制作《安全风险识别卡》。

（四）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是涉事公司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一是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2024 年以来，组织召开 8 期安全生产形势专题分析会，3 次货运行业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暨安全警示教育会议，共出动检查人员 1635 人次，检查货运企业 649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1652 个，共处罚款 70.3 万元。二是开展重型货车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抓好路口右转专项整治、重点路口交通秩序维护、交通设施整治、重型货车交通安全宣传四大行动。累计编制重型货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简报 46 期，出动 296401 人（次），开展重点路口重型车右转专项整治、交通秩序维护，对交通设施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重型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文明驾驶、降速礼让”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发放安全手册 294263 册，海报 57959 张，签订防范右转盲区事故承诺书 162976 份，发送短信提醒 150782 条，查处电动车自行车违法行为 732777 宗，查扣车辆 3955 辆，设置义工路口 3684 个，组织

224842 名义工开展路口教育劝导，设置“三个有人指挥”工地 3622 个。三是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采取进企业、进园区，线上自学、线下培训等相结合的方式，共组织 20 场 1403 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开发运用“龙岗交通运输安全教育云课堂”在线小程序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已注册货运企业从业人员 19521 人，共培训 17348 人次；定期通过政务短信平台向行业企业和驾驶员发送安全提醒信息，2024 年共发生安全提醒信息 372641 条。四是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充分运用“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控，重点整治重型货车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抽烟、打电话、遮挡摄像头等危险驾驶行为，通过工作群、短信进行提醒警示，现场组织警示约谈教育。2024 年以来，共组织现场警示约谈会议 213 场次，5188 家次企业参会。五是开展道路货运领域“两类管理人员”考核工作。大力推进道路货运领域“两类人员”安全能力考核情况工作，采取走访调研、电话督促、警示约谈、每日通报等措施，共完成“两类管理人员”考核持证货运企业 1072 家。六是对事故企业开展回头看。对近三年发生亡人事故的货运企业进行了梳理，督促各企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五）涉事企业事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深圳市丰收达贸易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约谈，能对事故进行深刻反思，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针对违法行为进行隐患整改，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二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三是全面落实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四是加强车辆运行动态监管，及时处置存在的违法行为等。

四、存在问题

一是道路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严，教育培训、隐患排查走形式。二是货车司机安全意识不强，转弯、变道、掉头时没注意路况和视觉盲区随意争道抢行。三是电动车、自行车、三轮车驾驶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机动车道上行驶。

五、工作建议

一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多渠道、多层次宣传教育，向群体普及交通安全常识，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是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强化安全驾驶意识，提高安全驾驶能力，并合理使用盲区提示装置。扎实推进隐患清零行动，把日

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司机自查和企业检查相结合,抓好常见问题、重点部位和重要时期的隐患排查和跟踪治理。

三是加强道路设施设备完善和维护。逐步完善好道路设施的设置,保障居民出行安全的基础。东坑镇城管、交通、交警等部门对道路进行排查,全面整改存在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修复破损的道路、设置清晰的道路标线、标志牌、以及灯光照明不足等问题,并增设非机动车道、安装中央分隔栏等,确保道路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是加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执法监督。交通、交警等部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有计划地开展日常巡查、联合检查、专项检查。加强排查劝导,纠正危险驾驶习惯。以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摩托车等为重点,严厉打击无牌无证驾驶、超员超速、违法占用车道交通违法行为。